

会计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会计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
计
法

一
本
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80182 - 802 - X

I. 会… II. 中… III. 会计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077 号

会计法一本通

KUAIJI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625 字数/258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802 - X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第二条【适用范围】	2
第三条【建账】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一条至第三条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第一部分二、三、四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二条至第四条	
《企业会计制度》第二条至第四条	
第四条【单位负责人责任】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五条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五条	
第五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履行职责的法律保护】	4
第六条【对会计人员的奖励】	4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二章	
《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章	
第七条【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条	
第八条【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的通知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真实性原则】	1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	
《企业财务通则》第四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	
《企业会计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项	
《小企业会计制度》一（十一）1、2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六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	
第十条【会计核算对象】	1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十一条【会计年度】	1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九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六条	
《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第一部分五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七条	
第十二条【会计核算的记账本位币】	1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	
《企业会计制度》第八条	
《小企业会计制度》一（八）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八条	
第十三条【对会计资料的要求】	20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	
《企业会计制度》第十一条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二章	
《关于大力发展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意见》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对会计凭证的要求】	4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第五部分附件一	
第十五条【会计账簿登记要求】	49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第五部分附件二	
第十六条【各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	54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二章至第九章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二章至第八章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三章至第九章	
第十七条【对账制度】	95
第十八条【会计处理方法的基本要求】	96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企业会计制度》第十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一（十一）4、5	
第十九条【或有事项的披露】	104
《企业会计制度》第十一章	
第二十条【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的组成及其对外提供的要求】	10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章第四节	
《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九章	
《企业会计制度》第十三章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一章至第四章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十章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第四部分、第五部分附件三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九章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十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	
《财政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一（七）四、五	
第二十一条【财务会计报告签章】	162
第二十二条【会计记录文字】	16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六条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十条	
《企业会计制度》第十条	
《小企业会计制度》一（十）	
第二十三条【会计档案的保管】	162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依据】	169
第二十五条【公司、企业确认、计量和记录会计要素】	169
《企业财务通则》第二章至第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条、第三章至第八章	
《企业会计制度》第十一条、第二章至第九章	
第二十六条【公司、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的禁止性行为】	224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22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保障】	225
第二十九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保证会计账簿记录真实】	22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一条	

第三十条【全社会参与会计监督】	227
第三十一条【审计报告客观性的保障】	22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八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监督】	227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财政检查工作规则》	
第三十三条【对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24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八十二条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十章	
第三十四条【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第三十五条【各单位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的义务】	245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会计机构和总会计师的设置】	24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五章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小企业会计制度》一（五）	
第三十七条【机构内部稽核制度和出纳人员工作岗位制度】	260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五条	
第三十八条【会计人员从业资格】	26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第三十九条【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27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条【不得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情形】	27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四十一条【会计工作交接】	27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二章第三节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会计制度的责任】	274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的责任】	280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责任】	28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第二百零一条	
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责任】	285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章第三节	
第四十六条【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的责任】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 【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责任】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	
第四十八条 【泄露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的责任】	289
第四十九条 【违反两种以上法律时的处罚】	289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三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八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对用语的解释】	290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的制定】	290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	290
附：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 第四章 会计监督
-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宗旨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建 账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 财会字〔1996〕19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997年7月17日财政部发布）

第一部分 总 说 明

二、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有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规定适用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不执行本制度；事业单位有关基本建设投资的会计核算，按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制度；已经纳入企业会计核算体系的事业单位，按有关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三、国有事业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级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四、事业单位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不需用的科目可以不用。

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各单位不得打乱重编。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98年2月6日）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行政机关和实行行政财务管理的其他机关、政党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单位）。

第三条 行政单位会计是预算会计的组成部分。其会计核算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根据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行政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

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

向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没有下级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

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没有下级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

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行政单位，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企业会计制度》（2000年12月29日）第二条 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含公司，下同），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

第四条 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1996年10月22日) 第五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1998年1月19日) 第五条 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行政单位应当单独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独立核算。人员编制少、财务工作量小的单位,可以实行单据报账制度。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履行职责的法律保护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对会计人员的奖励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2年4月10日)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对于有下列表现之一的职工，应当给予奖励：

(一) 在完成生产任务或者工作任务、提高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节约国家资财和能源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 在生产、科学研究、工艺设计、产品设计、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有发明、技术改进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三) 在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对国家贡献较大的；

(四) 保护公共财产，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五) 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对维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维持社会治安，有显著功绩的；

(六) 维护财经纪律、抵制歪风邪气，事迹突出的；

(七) 一贯忠于职守，积极负责，廉洁奉公，舍己为人，事迹突出的；

(八)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对职工的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在给予上述奖励时，可以发给一次性奖金。

第七条 记功、记大功、发给奖金，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荣誉称号，由工会提出建议，企业或者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发放奖金一般一年进行一次，在企业劳动竞赛奖的奖金总额内列支。

通令嘉奖，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决定。

授予劳动模范称号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对职工给予奖励，需经所在单位群众讨论或评选，并按照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办理。职工获得奖励，由企业记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对职工中有发明、技术改进或合理化建议，符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按照《发明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给予奖励，不再重复发给奖金。

第十条 经常性的生产奖、节约奖的发放原则、奖金来源、提奖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